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宿投资”）进行增资，由网宿投资出资人民币 21,250 万元参与设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与中国联通在产业基础、资本实力、互联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通信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等领域深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同时，本次合作也为双方未来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网宿投资增资并通过网宿投资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网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18 年 11 月 1 日